

吴兴法院：“三大机制”建设与“最多跑一次”同频共振

通讯员 林哲一

2016年以来,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坚持司法为民主旋律,紧密围绕全省“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大立案、大服务、大调解”机制的指导意见》,将“大立案、大服务、大调解”三大机制建设作为全院中心工作来抓,以诉讼服务中心为基点,通过立体式“大立案”、全方位“大服务”、多元化“大调解”等多种途径,推进诉讼服务提档升级,调好诉讼服务特定频率,实现“三大机制”建设与“最多跑一次”改革同频共振。今年1到7月,该院诉讼服务中心共登记立案9370件,同比增长10.6%,办结民事案件636件,同比增长291%,民事调撤率78%。群众对该院工作的满意度显著提升。

推广立体式“大立案” 实现立案“最多跑一次”



8月14日,绍兴某律师事务所的陈律师收到了来自吴兴法院的一条短信,得知他所代理的案件已成功实现网上立案,并可通过支付宝交纳诉讼受理费用。此前,陈律师在吴兴法院工作人员的指导下,通过人脸识别轻松完成了“浙江智慧法院”客户端的注册手续,拥有了自己的专属账号,并利用手机登录“浙江智慧法院”客户端,上传了起诉状、证据、委托手续等影像材料。

搭建全方位“大服务” 实现诉讼服务一站式

今年以来,吴兴法院在原来基础上对诉讼服务中心进行了升级改造,进一步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块,形成了诉讼服务大厅、执行事务大厅、律师服务中心、诉调衔接中心、送达管理中心的



导诉员为当事人讲解诉讼流程

法院工作人员很快收到了立案申请和相关材料,并立即开展登记审核工作。仅仅20分钟后,立案登记手续就办理完毕。“网上立案真是便民好举措,以后我们这些外地律师再也不用来回跑了。”陈律师不禁称赞道。网上立案是借助信息技术、实现当事人一次都不用跑的登记立案方式。“相比传统立案模式,网上立案可以实现足不出户就完成立案手续,大大提高立案效率。”吴兴法院立案庭庭长李辉介绍,吴兴法院于2017年开始全面推广网上立案,开通当月就实现网上立案105件。

据了解,除了网上立案外,突破地域限制的跨域立案也是“大立案”诉讼服务模式的一项重要举措。“今后只要是吴兴法院管辖的案件,无论当事人选择到我院院部还是四个人民法庭,都能办理立案手续。”李辉说,去年以来,吴兴法院已实行院部、法庭立案一体化工作模式。这就意味着,如果当事人要到该院诉讼,只需要就近向该院或者四个派出法庭递交立案材料,无需再为立案来回奔波。不仅如此,即便当事人要到外地法院诉讼,仍可以通过向吴兴法院递交立案材料实现跨域立案;即使材料有所欠缺,也能当场收到一次性告知补正通知书,按要求补正后由吴兴法院邮寄给受诉法院。“我院诉讼服务中心专门设立了跨域立案窗口,为当事人免去了多次往返异地法院所需耗费的时间和精力。”李辉说。

“两大厅三中心”模式,服务功能定位更加凸显。“请问您需要什么帮助?”看到市民王女士走进诉讼服务大厅,吴兴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的导诉员小朱主动上前询问。王女士称,她想来法院打官司,但对打官司完全不懂。了解情况后,小朱热情地邀请王女士坐下,为她倒了一杯水,并将到法院起诉的具体流程和诉讼服务大厅的各项功能向王女士作了详细说明。听完介绍,王女士心里有了底,按照小朱指导的流程顺利办完了立案手续。“完全没想到法院还有这样的服务,很贴心。”王女士连连夸赞。“大服务”机制受益的不仅仅是当事人,还有广大律师群体。“现在来吴兴法院办事方便多了,真的要点个赞!”湖州某律师事务所的张律师说,“吴兴法院为我们律师设置了专用停车位和安检绿色通道,还增设了律师休息室、阅卷室、更衣室,进出多了许多便利,来这里办事的感觉就像到自己单位上班一样。”据悉,吴兴法院为了更好地满足群众需求,还开设了网上引导、网上咨询、网上阅卷、网上信访、视频接访、网上缴退费等等10余项智慧诉讼服务,实现诉讼服务一站式。



智能诉讼服务机器人

构建多元化“大调解” 实现解纷资源为民所用

打出“多元化解、繁简分流、简易速裁”组合拳,充分发挥诉前调解、立案调解、诉调对接等机制的功能,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分流矛盾纠纷,这是吴兴法院推进“大调解”机制建设的大举措。

15日之前还一脸苦闷的市民李先生,如今可是喜笑颜开。他没想到,吴兴法院的法官通过在线纠纷解决平台调解,让他在短短15天内就顺利收回了拖欠已久的货款。而这仅仅是吴兴法院多元化调解机制的一个缩影。位于湖州市区紫云路的吴兴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是吴兴区矛盾纠纷化解的主要机构,也是吴兴法院诉前纠纷化解的主战场。该院充分借助中心设立的物调、环调、医调、消调、交调、婚调、劳调、校调等8个专业调解委员会,发挥专职调解员、特聘调解员、人民调解员等社会力量作用开展诉前调解工作。同样就在该中心,吴兴法院派驻了由1名资深法官、1名法官助理和1名书记员组成的诉调对接团队,集中力量落实诉调对接、审理小额简易案件。仅2017年二季度,诉前化解案件就有102件,调解成功案件达108件。

为了进一步提升案件处置效率、提高案件处理质量,吴兴法院还在诉讼服务中心组建了道交、金融、家事、物业四个专业化审判团队,由5名员额法官带队,配备大量法官助理,对民商事案件进行筛选调解速裁。2017年4至6月,共结案406件,调撤率86.3%,平均审限25天,实现了简案快调快审。“吴兴法院始终坚持司法为民主旋律,把‘大立案、大服务、大调解’三大机制建设作为全院中心工作来抓,将诉讼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进行到底,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吴兴法院院长周文霞表示,今后,该院将一如既往地落实改革要求,不断完善“三大机制”建设,以创新和务实的举措,努力提升诉讼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

(2017)浙0702民初1546号
董双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被告董双红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5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548号
邵小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被告邵小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5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2970号

金华市阳光塑料五金厂、李永锡:本院受理原告马立诉被告金华市阳光塑料五金厂、李永锡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金华市阳光塑料五金厂、李永锡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29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3125号
黄上雨、林秀荣: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黄上雨、林秀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31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黄上雨、林秀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归还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借款本金174503.64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2017年1月25日止为17606.83元,以后按

法院公告

2017年8月24日

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利息、罚息及复利折算之后的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42元,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9533号
邵长好: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超越针织有限公司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下落不明,

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公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亿嘉超市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计贰万壹仟贰佰柒拾肆元(¥21,274.00);2、判令被告亿嘉超市向原告支付自2014年1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上述债务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21,274.00元为本金,按每月1%的标准计算,暂计至2017年5月10日为¥8722.34元)。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毛滨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毛国新、刘剑军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1月15日10时在第七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1969号
王秩贵、周慧琴:本院受理王德成诉王秩贵(330323197205067719)、周慧琴(330323197310067745)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王秩贵、周慧琴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决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虞敷洪、何正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1月8日14时30分在廿三里法庭二号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你们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625号
汪海娟:原告卢江鸣与胡望远、汪海娟、江西康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1月1日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应萌芯、徐香珍。逾期不上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